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互动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互动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互动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动派”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互动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互动派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互动派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79,004,886.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4,730,073.39 元，货币资金为 13,566,982.26 元，可用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8,117,930.22 元。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上限为 17,76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 9.92%，占归属于挂牌股东的净资产 12.27%。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18.82% 变更为 20.89%，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良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回购方式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公司股票无收盘价。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四款“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 **(四) 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公司本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4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 **(五)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2.96 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760,000 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79,004,886.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4,730,073.39 元，货币资金为 13,566,982.26 元，可用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8,117,930.22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互动派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截至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尚无收盘价。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8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6 元。本次回购股份定价依据为公司最近一期报表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无收盘价。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8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6 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报数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6 元，以此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2.96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2.96 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760,000 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79,004,886.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730,073.39元，货币资金为13,566,982.26元，可用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8,117,930.22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上限为17,76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9.92%，占归属于挂牌股东的净资产12.27%。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18.82%变更为20.89%，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可行性。

#### 五、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互动派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分层管理以及股票终止挂牌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触发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本次回购不涉及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回购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购股份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挂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后，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长城证券已按照《回购细则》核查互动派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互动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